# 甘蔗砍伐合同 承包竹子砍伐的合同(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甘蔗砍伐合同篇一

优秀作文推荐! 甲方:

#### 乙方:

为发展经济保护和发展林木资源,甲方把原龙潭政府林场(已荒弃多年)的经营权给乙方承包,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承包山林的面积范围:承包范围为旧龙潭政府林场的全部范围,面积约七十五亩,四至界限为:东至风流坳横至石托窝田面的山背直下窿口为界;南至林场屋对面荒田坑边为界;西与宝溪山背分水为界;北至山顶与宝溪山分水为界。
-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60年,即从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5月31日。
- 三、承包租金及方法: 五年一租价,每年一交租,在每年的5月30日前交下一年租金,第一个五年叁仟元;第二个五年在原基础递增10%,即每年叁仟叁佰元,如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
- 四、承包期间,乙方对荒山地所种植物有管理、砍伐、收益权,但必须依法依规办证,否则按森林和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承包利益受到侵害时,甲方给予支援。

六、合同期满,乙方所种的一切果树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 不得损坏,如合同期满乙方愿意续包,甲方给予优先承租。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要以乙方全部投入资金的.五倍作补偿。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甘蔗砍伐合同篇二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名称与地点:

该工程为长沙某学校教学实验楼工程,地点在长沙市体育新城。

- 二、 承包方式与要求:
- 三、工程承包单价与内容: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五、文明施工与奖罚:

六、付款方式与工期:

七、双方权力与义务

#### (一) 甲方:

2、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 无条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 6、为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 1、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或造成工程停工,必须追究违约方责任。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行,不得违反。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甘蔗砍伐合同篇三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_年,自20\_年一月一日至20\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_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 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

原貌。

###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 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 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 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 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 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 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甘蔗砍伐合同篇四

乙方:
为了更好开发山林坡地,发展农村经济,根据《_土地管理法》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 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发包林地的面积、
位置: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甲方自愿将位 于的林地(具体
面积、位置以山林证附图为准)发包给乙方使用。
该林地四至范围:位于东江山的林地, 东 为界;
南为界; 北
至为界,
计亩;附发包林地的《林权证》及四至范围图复印件。

二、林地承包的用途及经营范围: 乙方承包期内林地用途为

发展生态农业、种植茶叶、果树、兴建茶叶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和宿舍,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园艺、旅游观光业,农艺科技培训等。

三、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该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
四、林地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该林地年承包款共计为人民
币
(元)。乙方承担地上附
着物元(元)的补偿款
(补偿标准按甲方原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2、年承包金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即支付清所有承包款。
五、承包林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处置

- 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
- 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乙方所有。
- 2、承包期满后除由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花木苗场内培育的苗木归乙方处置外,地面不动产(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处所等所用房屋、水电及道路设施、观光景物以及茶园、果树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坏。

六、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发包的林地必须为无争议的土地;
-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3、协助乙方完成国家发包林地的有关手续、解决村民因发包林地引发的矛盾,处理林地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
-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现有道路畅通,并无偿提供现有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否则造成乙 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
- 6、承包期内国家对农村林地的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自负盈亏,并负责缴纳经营生产过程中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缴的各种税费,承担修缮通往林地通路的责任和义务,如需改变道路现状(扩大路面,改变走向等),甲方应提供协助,但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2、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在权。
-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在不影响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 用水的前提下,有权使用山溪水源,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 惠政策。
- 4、承包范围内的各种自然资源(如山洞)为乙方开发利用, 但不得破坏。
- 5、乙方经营生产的项目、品种,如遇有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补贴归乙方所有或所用。

七、为确保甲乙双方用水安全,山溪两侧的`竹林保留。

八、合同的分包、转让在承包期内,因乙方需要加大投资或 重新发展,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和经营范围的前提 下,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开发,有 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开发。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但承包款不予退还。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妨碍本合同的执行。
-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及政策性征用该林地时, 乙方承包林地上的各种农作物,建筑设施等林地附着物,政 府给予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因甲方人为随意断水、断路致使 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水资源紧张时,乙方 应先满足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后,才能取水生产。
- 6、本合同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应提前\_\_\_\_\_个月进行协商。 同时,甲方有权公开进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 先续约权。续约不成时,乙方应按时依约迁出,逾期不迁出 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迁出后乙方遗留的 财物超过一个月,甲方视作乙方放弃物权处理。

十、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严重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应作说明,未作 说明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具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扩大经营范围,不得种植对环境及生态有害的植物,尤其是桉树,亦不能让原有的桉树再生。不得进行工业生产。不得在林地内进行各种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和存放各种违禁品。
- 2、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包括养殖的禽畜的粪便,不得污染环境,尤其是水源,各种排放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进行任何矿产资源的挖掘和开采,包括土方,应保持甲方林地原有的山形地貌基本不变。

十四、本合同	司一词	式份,	甲乙双	方各执_	份,	公证机
关保留	_份。	自甲乙双方	7代表签	字和甲方	三分之二	二以上村
代表签字后即	即时生	主效。				

# 甘蔗砍伐合同篇五

甲方(出卖方):

乙方(购买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买卖协议,甲方愿将其(多少树木)出售给乙方,总价款为[]xxx[][

买卖树木地块登记明细

面积\*方

370

9000

三叉路口

机砖厂

黄路元山

宜黄马路

橘子树

250

1500

三叉路口

机砖厂

黄路元山

宜黄马路

梨子树

三叉路口

机砖厂

黄路元山

宜黄马路

注:面积按每亩667\*方米计算

1、甲方按照约定收取乙方购买是树木16000元人民币。

2、甲方承诺有出售上述是树木的绝对的、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为乙方提供采挖树木的便利条件,负责处理采挖、运输树木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村委、人员阻碍、干涉、刁难等不利于采挖、运输、买卖的一切行为。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人工费、机械租凭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